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林草湿 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克什克腾旗黄榆沟治沙造林林场部分）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

乙方：赤峰市欧典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世纪嘉园 2 号楼临街 12 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克什克腾旗黄榆沟治沙造林林场），项目编号（CFZCKTS-C-G-25000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如下：灌木平茬 0.71 万亩。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克什克腾旗黄榆沟治沙造林林场）

建设地点：克什克腾旗克什克腾旗黄榆沟治沙造林林场

二、工程建设工期：202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作业设计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平茬枝条堆放指定地点。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2645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时间：在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进行足额拨款，具体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欧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克什克腾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470030122000000005720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安全生产

乙方在施工过程要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和组织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森林草原防火培训和宣传，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将责任落实到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人员伤害及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克什克腾旗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克什克腾旗林业特和草原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2月18日

乙方名称：赤峰市欧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18日